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5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54.9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45.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4.67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44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间接参股的萧县鑫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鑫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开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36.69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7.42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11.59亿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10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58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1、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协鑫智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共计5,789万元分别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盐城市鑫铄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来宾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梧州鑫瑞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协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漳州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州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将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吉林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共计547万元分别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合肥协之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江华协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金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协鑫智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0	–	-5,789	14,211	10,700	3,511
盐城市鑫铄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	778	778	778	–
来宾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618	715	2,333	2,333	–
梧州鑫瑞电力有限公司	–	–	672	672	672	–
广州协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348	348	348	–
漳州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880	1,276	2,156	2,156	–
福州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945	–	2,000	2,945	2,858	87
吉林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00	400	-547	3,953	3,500	453
合肥协之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27	127	127	–
江华协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755	420	1,175	1,175	–
合计	25,045	3,653	–	28,698	24,647	4,051

2、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含预计新设立公司等)”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共计723万元分别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来宾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协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金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其他控股子公司(含预计新设立公司等)	200,000	–	-723	199,277	51,285.20	147,991.80
来宾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18	–	715	2,333	2,333	–
广州协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40	–	8	348	348	–
合计	201,958	–	–	201,958	53,966.20	147,991.80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5年4月29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协议》,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向渤海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渤海银行苏州分行基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协鑫智慧能源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协议》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2、2025年2月2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石家庄协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协众”)与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石家庄协众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秦皇岛金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金鑫”)向鑫源金租申请的本金为3,39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鑫源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秦皇岛金鑫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质押协议》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390万元人民币。

3、2025年3月27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盐城市鑫铄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鑫铄辉”)向南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为778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南商银行苏州分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主合同对盐城鑫铄辉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7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78万元人民币。

4、2025年5月13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协鑫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协鑫”)分别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西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广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来宾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协晟”)向海西金租申请的本金为715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海西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来宾协晟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5、2025年5月13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协鑫分别与海西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广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梧州鑫瑞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鑫瑞”)向海西金租申请的本金为672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海西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梧州鑫瑞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6、2025年5月12日和2025年5月13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协鑫新能源”)分别与海西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广东协鑫新能源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协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协鑫开发”)向海西金租申请的本金为348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海西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广州协鑫开发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7、2025年2月24日,协鑫智慧能源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州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福鑫”)向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本金为2,1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月20日至2036年1月20日期间福州福鑫在2,1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永丰银行上海分行办理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2025年4月28日,协鑫智慧能源与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将上述最高担保本金金额调整为2,473.3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变更协议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473.3万元人民币

8、2024年7月24日,协鑫智慧能源与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漳州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福鑫”)向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本金为88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5月31日至2038年5月31日期间漳州福鑫在88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永丰银行上海分行办理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2025年3月24日,协鑫智慧能源与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将上述最高担保本金金额调整为1,540万元人民币。2025年4月28日,在2025年3月24日的变更协议基础上,协鑫智慧能源与永丰银行上海分行再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将上述最高担保本金金额调整为2,156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变更协议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156万元人民币。

9、2025年3月11日和2025年2月28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协鑫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协鑫”)分别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安徽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肥协之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之辉”)向苏州金租申请的本金为127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苏州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合肥协之辉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7万元人民币。

10、2025年3月10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协鑫分别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安徽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华协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华协恒”)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420.389348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江华协恒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20.389348万元人民币。

11、2025年4月17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协鑫”)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练市支行(以下简称“南浔银行练市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嘉兴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协鑫”)向南浔银行练市支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8年4月16日期间湖州协鑫在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南浔银行练市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12、2025年5月21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巴中协鑫绿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协鑫”)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巴中协鑫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75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巴中协鑫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13、2025年5月21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绵阳协鑫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协鑫”)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申请的本金为1,57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基于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绵阳协鑫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14、2025年5月21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隆回县协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回协湘”)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隆回协湘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2,07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隆回协湘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2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15、2025年5月21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石门县协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门协湘”)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石门协湘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38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石门协湘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2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16、2025年5月21日,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益阳协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协湘”)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益阳协湘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15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石门协湘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2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17、2025年4月17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宿州鑫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鑫宋”)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宿州鑫宋为公司参股公司萧县鑫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县鑫生”)向交银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按5%股权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萧县鑫生在本金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与交银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00万元人民币。

18、2025年3月11日,公司、公司参股公司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协鑫”)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高州协鑫向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按16%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12日期间高州协鑫在不超过2,72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40万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	54,935.20	4.68%	31,069.48	2.65%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754,552.06	149.46%	1,102,495.10	93.92%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903,454.66	76.96%	663,669.35	56.54%
4、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21,000.00	1.79%	15,510.81	1.3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	2,733,941.92	232.89%	1,812,744.74	154.4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已于2025年5月23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5月23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独立董事张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财务总监靳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领导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近年重点发展新能源业务,尤其是动力电池回收及储能领域。请问2024年新能源业务对总营收的贡献比例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新能源业务收入1.38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3.31%。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956.55万元,同比增长13.11%;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98.23万元,同比下降73.29%。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你们行业本期整体业绩怎么样?你们跟其他公司比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Global Data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汽车销量约8900万辆,同比2023年增长2.1%。同期,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表明,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增幅为3.7%和4.5%,连续16年蝉联全球产销规模首位。值得关注的是,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约251辆,与发达国家600-800辆的水平存在显著差距,这一现状反而印证了中国汽车市场具备强劲的需求增长潜力。汽车整车物流行业,将受益于全球汽车销量增长。2024年度,整车物流行业受到整车主机厂降价等影响,但公司在管理层的领导下,实现了收入与归母净利润的两位数增长,展现了稳健发展态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国内汽车行业已全面步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部分实力较弱的汽车品牌逐渐失去市场份额,被边缘化,而头部品牌则凭借技术、品牌、资金等优势加速发展。特别是国产汽车品牌,在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的双重驱动下,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2025年,国家持续在物流领域发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相关细则加速在物流行业落地实施,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供应链物流发展规划进一步细化,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成效显著,口岸通关便利化程度大幅提高。依据《“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距离2025年建成现代物流体系的目标已近在咫尺,物流行业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激发国内市场活力、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愈发突出。随着消费市场的快速回暖,以及新能源汽车在汽车消费领域的持续火爆,我国汽车物流市场前景依旧向好,有望在变革中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请问薄总,长久的新能源业务未来有什么规划?滚装船是否有计划继续采购?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公司将依托已构建的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移动储能及“光储充检放”一体化产品矩阵,依托长久新能源滁州工厂的产能支撑,加大储能技术研发投入,重点研发高安全性、长寿命的储能电池系统与智能管理系统,提升产品性能与成本优势。推动“光储充检放”一体化项目在工业园区、4S店等场景的落地应用,形成从储能产品研发、生产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闭环。近几年中国汽车出口市场快速增长,运力需求旺盛,随着新运力的投入,目前市场上运力供不应求的情况略有缓和。公司时刻关注滚装船的市场动态,进行相关研判,会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在合适时机审慎地进行运力布局及调整,建议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目前在建的回收网点及合作车企数量是否达到预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中国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预测,2030年我国动力电池装机量将超1300GW,未来面临大规模集中退役的挑战与机遇。在此背景下,动力电池回收市场潜力巨大,其中梯次利用市场规模预计在2025年后进入快速增长期。当前公司拥有2、3、8、9类危险品运输资质,并积极布局全国主要一、二线城市的回收网络,已为未来的动力电池退役潮做好了充分准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公司之后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国家“双碳”政策的深入落地以及汽车行业新能源浪潮的加速到来,我国汽车市场将迎来更深刻的结构性调整,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新的增长点,同时其带动的上下游产业链也将步入高速增长阶段。公司将持续提升汽车物流规划、物流资源整合、物流运营管理能力,加强运力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构建行业服务标准,打造多式联运为核心的汽车物流网络。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浪潮,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的各类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优质服务,持续稳健地提升运营效率,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继续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保持原有铁路运输优势的基础上开拓水运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设立海外公司等方式打通国际汽车运输通道,拓展高端汽车进口和民族品牌汽车走出去相结合的双向物流服务。另外,新能源业务作为公司第二增长曲线的缔造者,结合原有资源优势,以物流环节连通产业链上下游,构建新能源正逆向物流、梯次利用、储能产品、“光储充检放”一体化运营产品矩阵。战略投资方面,也将遵循股东价值最大化原则,审慎评估优质企业或资源标的,适时开展收购兼并,推动市场资源整合与产业链延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司法拍卖的11,776,66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7%)已于2025年5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承立新先生持有恒润股份无限售流通股62,149,421股,占恒润股份总股本的14.1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立新先生持有恒润股份无限售流通股38,596,087股,占恒润股份总股本的8.75%。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得知,持股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被司法拍卖的11,776,66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7%)已于2025年5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涉及的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23,55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的质押融资合约构成违约,相关债权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35,330,000股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85)由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分三次公开拍卖,前两次拍卖股数:各11,776,667股(已挂网公示);第三次拍卖股数:11,776,666股。前两次拍卖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10时至2025年4月26日10时(延时除外),拍卖所得款项将优先用于清偿红塔证券的合法债权。2025年4月26日,前两次网络拍卖阶段已结束,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用户姓名徐国新、吴毅华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其中买受人徐国新以150,323,000.43元的最高价竞得11,776,667股公司股票;吴毅华以151,121,174.43元的最高价竞得11,776,667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5月21日,买受人吴毅华已完成11,776,667股公司股票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5月22日,买受人徐国新已完成11,776,667股公司股票过户手续。(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承立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承立新先生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承立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149,421	14.10%	38,596,087	8.75%

注: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本次权益变动前,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149,421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2号)所载,公司股东承立新先生与第三人签署有《代持协议书》,以某私募产品受让24,952,563股公司股份。根据承立新先生及其代理律师的说明,承立新先生已就该案提起行政复议,中国证监会已于2025年2月予以受理。接承立新先生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已于2025年4月30日,向其下发《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自2025年4月30日起中止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中止情形消除后,中国证监会将恢复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承立新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14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9	–	2025/5/30	2025/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936,5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74,924.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9	–	2025/5/30	2025/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